

# 臺中市立圖書館自習區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6000413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90005233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自習區(室)(以下簡稱本區)功能、維護自習區秩序及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採自由入座，一人一座位，不得以任何物品占位，本館得視情況於開館前發放號碼牌及管控座位。
- 三、本館得視情況巡查，讀者如離座逾一小時以上未歸者，視同占位，本館有撤移該座位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- 四、進入本區應保持安靜、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嬉戲喧嘩、飲食或其它妨礙閱讀之行為，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請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- 五、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遺失賠償之責；閉館前應將個人物品全數攜出，否則視同占位處理。
- 六、本館於節約用電原則，本區不提供插座充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各分館補充事項辦理之。如有違反規定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